

中证协整饬公司债承销 价格过低需提交说明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昨日，中证协向各公司债券承销机构下发《公司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约束指引》简称《指引》。《指引》要求，公司债券项目报价在内部约束线以下的，承销机构应当履行内部特批程序，并在内部特批程序履行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向中证协提交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载明低于内部约束线的原因。

此前，公司债券低价竞争扰乱市场秩序，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影响承销机构执业质量，引发市场关注。前期，参与中核融资租赁公司债券发行招标的承销机构因低报价引发市场质疑，中证协对涉及的8家证券公司进行了自律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依规采取了自律措施。调查中也发现相关

承销机构存在承销报价内部制度不健全等共性问题，有必要统一规范解决。

业内人士表示，低价竞争行为反映出的是市场有效选择机制的失灵，长此以往将造成承销机构看门人职责的通道化、埋下债券市场风险隐患，进而伤及行业自身，需要进行规范。

中证协表示，为规范公司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管理，保证公司债券承销质量，促进公司债券市场健康发展，中证协在前期《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修订稿）》中就公司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约束增补了相关规定，并征求了行业与监管部门的意见。同时，中证协将前期增补内容根据意见反馈情况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公司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约束指引》，作为引导行业合理报价的专门性规定，自2021年5月7日起

实施。

根据《指引》规定，承销机构应当建立公司债券承销报价的内部约束制度，加强承销报价内部管理。承销机构应当在公司债券承销报价的内部约束制度中明确公司债券项目成本核算方式、承销报价内部约束线、报价形成方式、决策程序、特批程序、留痕与存档方式等内容。承销报价内部约束线可以在参考上一年度项目平均成本等因素基础上确定，项目平均成本应当覆盖全业务流程的投入与所有应当计提的摊销。承销机构报价内部约束线明显有失客观和行业公允的，协会可以建议其按照行业平均值执行。

对于公司债券项目报价在内部约束线以下的，承销机构应当履行内部特批程序，并在内部特批程序履行完成后3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载明低于内部约束线的原因。

《指引》明确，公司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约束制度如有变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协会将在报价低于内部约束线的项目中根据报价高低筛选相应承销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检查范围不限于报价低于内部约束线的项目。承销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如若违规，中证协将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措施，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证券时报记者了解到，目前97家承销机构中，半数以上的承销机构已建立公司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约束制度；接近半数的承销机构已设立公司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约束线；存在承销报价内部约束制度或内部约束线的公司低价竞争行为较少出现。

234亿！4家上市险企资产减值骤增六成

证券时报记者 刘敬元

近年来保险业资产减值持续增长，去年全行业资产减值损失1416亿元，增幅高达187%。

据证券时报记者统计，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IFRS9的中国人寿、中国太保、中国人保、新华保险4家上市险企2020年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34亿元，同比增长60%。资产减值损失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金融资产减值增加，进一步说，更多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类资产减值。

险企大幅兑现“浮亏”

各家上市险企在2020年年报中都披露了资产减值损失增长及原因。

中国人寿2020年资产减值损失124亿元，同比增长54%，主要原因为“符合减值条件的投资资产增加”。具体减值项目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119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7.07亿元，另有贷款减值损失转回2.75亿元。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全部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权型投资”。而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来自对远洋集团的投资项目。远洋集团为中国人寿联营企业，在香港上市。中国人寿披露，远洋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的股价为每股港币1.55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对远洋集团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25.1亿元。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该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使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后的该项投资于2020年上半年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7.07亿元。于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对该项投资再次进行减值测试，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损失。也即，该投资于去年上半年减值，去年下半年未再减值。

中国太保资产减值损失43.94亿元，同比增长79.1%。从减值资产上看，包括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类投资、坏账准备等几大类资产。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20年计提减值准备39.42亿元，转回0.17亿元，是减值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权工具计提减值12.44亿元，转回0.17亿元，权益工具计提减值26.98亿元。

中国人保资产减值损失38.39亿元，同比增长85.6%。数据显示，该公司可供出售资产减值损失27.56亿元，包含股权投资减值23亿元、债券计提减值2.36亿元、股票减值2.12亿元、基金减值0.08亿元。去年上半年，该公司主要子公司人保财险解释了减值损失增加原因，主要是受个别股权项目的风险事件和融资项目拨备影响。

新华保险资产减值损失27.4亿元，同比增长34.6%。该公司可供出售资产减值损失达到27.03亿元，同比增加33%，减值全部来自于“股权型投资”。

业内人士介绍，一般而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变化不影响当期利润，而只影响综合收益，体现为投资的“浮盈或浮亏”。若计提减值，则意味着兑现“浮亏”，将影响利润。也就是说，上述险企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意味着对利润形成了负向影响。

权益类资产为何减值？

对于资产减值的原因，一家保险资管业务高管分析，上市险企对权益类可供出售资产计提减值，可能的情况包括：如果是上市权益资产发生减值，应该是跌幅比较大或者浮亏时间久，甚至有可能是前一年持仓品种分红过大带来的持续浮亏；如果是非上市权益品种发生减值，则可能是所投资项目发生估值缩水甚至投资失败。

一位上市险企人士表示，对金融资产里的一些投资项目，按照相应的政策标准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处理。主要还是从会计审慎的原则出发考虑，提高资产质量，进一步防范投资风险。对于个别投资项目里面的风险，提取了充足的减值准备。”

根据年报信息，上述4家上市险企的权益类可供出售资产设定了减值标准，一般有两个维度：一是持续下跌的时间，比如，价格连续一年低于成本；二是下跌的程度，比如价格跌至成本的50%以下。此外，中国人寿还另外设定了“价格持续6个月低于成本20%”的减值条件。

有受访的保险投资人士认为，去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增加，有达到上述减值条件的资产增加的情况，也有可能是在股票市场收益不错的情况下，甩掉或消化一些历史包袱。

业内人士也表示，实际上保险投资的金融资产减值的处理是一个常态，即便考虑了金融资产减值处理，险资的投资收益率仍然保持在非常理想水平。因此，对个别资产的减值风险不必过于担心，而应更多关注险资整体投资收益率的状况。

数据显示，去年上述4家上市险企的总投资收益率在5.3%~5.9%之间，都高于长期投资收益率5%的精算假设水平。



前十券商贡献行业七成营收 人均创收最高387万



证券时报记者 张婷婷

2020年是券商的丰收年，经纪、投行、自营等多个业务板块集体飘红，而各家券商营收构成、人均创收能力，在一定程度上能体现券商发展策略和发展后劲。

截至4月7日，已有25家上市券商发布了2020年年度报告，加上此前已经披露业绩快报（预告）的上市券商，共有31家券商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情况。这31家券商中，有16家营收过百亿，排名前十券商合计实现营收3128.47亿元，贡献行业近七成收入。就盈利情况来看，有5家券商归母净利润超百亿元，其中中信证券、国泰君安、海通证券位居行业前三。

数据还显示，有15家券商人均创收超200万元。其中，红塔证券以387.32万元位居行业第一。

行业头部效应进一步凸显

目前，已有16家券商2020年营收过百亿，超200亿元的则有11家。中信证券是唯一一家超500亿元的，该公司543.83亿元的全年营收同比增幅达26.06%，超过行业平均增速。此外，海通证券、国泰君安、华泰证券全年营收均超300亿元。

值得一提的是，中信建投证券233.51亿元的营收同比增幅达70.53%，是排名前十券商中营收增幅最大的券商。中金公司236.60亿元的营收同比增幅为50.17%，亦十分亮眼。

中证协此前披露的数据显示，2020年证券行业实现营收4484.79亿元。按照目前已披露的年报数据，排名前十券商合计实现营收规模3128.47亿元，合计贡献了69.76%的行业营收，头部效应进一步凸显。

前述31家上市券商中，有5家实现归母净利润超百亿元，分别为中信证券、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其中，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分别以149.02亿元、111.22亿元的归母净利润位居行业前二，同比增幅分别为21.86%、28.77%。

海通证券和华泰证券归母净利润均超108亿元，其中海通证券以5000万的微弱优势领先，位居行业第三。

中证协披露的数据显示，2020年证券业实现归母净利润1575.34亿元，同比增长27.98%。目前来看，排名前十券商合计贡献了62.83%的行业利润。

虽然头部券商营收排位相对固

化，但净利润排名争夺激烈。在前十的券商里只有中信证券、广发证券、中国银河延续了去年的排名，分别为第一、第五、第九名；去年排名第四的国泰君安今年升至第二名；去年排名第二和第三的海通证券、华泰证券今年均下滑1名。

值得一提的是，中信建投证券去年实现95.09亿元的归母净利润，实现同比增幅72.85%，行业排名从去年的第八名提升至第六名。

目前已披露业绩上市券商来看，光大证券、兴业证券2020年度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幅均超100%，其中光大证券实现23.34亿元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幅高达310.97%，排名第一。

4家券商自营收入超百亿

2020年，A股市场在资本市场改革等诸多利好加持下整体涨势良好。在此背景下，券商经纪业务收入增幅明显。

根据上市券商合并利润表，有9家券商2020年度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超过50亿元。其中，中信证券以112.57亿元的该项收入排名行业第一，同比增幅51.61%；国泰君安以84.33亿元排名第二，同比增幅49.79%；银河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该项收入均超过60亿元。

在A股市场交易活跃的情况下，大多券商经纪业务收入占营收的比重有所增加，不过该项业务难以再担得起券商营收第一大业务的重任。目前来看，只有2家上市券商经纪业务净收入占营收比重超过三成，分别为国信证券和华林证券。其中，国信证券作

为老牌大券商，经纪业务向来强势，2020年实现了64.24亿元经纪业务净收入，同比增幅56.99%，经纪业务占比从2019年的29%提升至34%。

值得注意的是，自从2017年开始，自营业务就超过经纪业务成为券商营收占比第一的业务板块。2020年大多券商自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根据“自营收入=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计算，有4家券商自营收入超百亿，分别为中信证券、中金公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

其中，中信证券以179.07亿元位居行业第一，同比增幅12.68%；中金公司自营收入131.59亿元，同比增幅为89.10%；海通证券实现110.77亿元自营收入，同比下滑3.26%。

2020年受益于注册制改革，投行作为券商业务引擎的作用更加明显。目前有14家券商投行业务净收入超过10亿元。其中，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投行业务净收入均超58亿元，位居行业前三。就投行对券商营收的贡献来看，目前有3家券商投行收入占比超过25%，国金证券该项收入占营收的比重从2019年的20.72%提升至27.48%，位居行业第一。

15家券商人均创收超200万

金融机构最核心的资产就是“人”，券商营收增幅明显，那么人均创收情况如何？

按照“营业收入/总人数”来简单计算，目前披露业绩的31家上市券商中，有29家人均创收超过百万，其中有15家券商人均创收超200万元，相比2019年堪称水涨船高。其中，红塔证券以387.32万元的人均创收位居行业第一，同比增幅136.06%。数据显示，2020年

红塔证券营收同比增幅170.37%，投行业务、期货业务同比增幅明显，但2020年该券商员工数量仅为1442人，因此人均创收增长明显。

东方证券、海通证券2020年人均创收均超300万元，前两者人均创收同比增长10.56%。虽然东方证券2020年营收同比增幅21.42%，但由于该券商员工数量达6339人，相较其他大型券商较为精简，因此人均创收水平较高。此外，浙商证券、中信建投、光大证券、华林证券人均创收同比增幅均超过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称“兴业银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下称“信达资管”)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信达资管。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请借款人及其担保人,立即向信达资管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包括抵/质押物所有权人)	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	诉讼案号
1	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钟百胜、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金仓利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福保赛格实业有限公司	兴银深深南流借字(2018)第0166A、0166B、0166C、0166D、0166E、0166F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深深南授信(保证)字(2018)第0042B、0042C、0042D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深深南授信(抵押)字(2018)第0042A、0042B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9)深国仲涉外裁字第3486号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钟百胜、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金仓利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福保赛格实业有限公司	兴银深深南流借字(2019)第0013B、0013C、0013D、0013E、0013F、0013G、0013H、0013I、0013J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深深南授信(保证)字(2018)第0116A、0116B、0116C、0116D、0116H、0116I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深深南授信(抵押)字(2018)第0116E、0116F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9)深国仲涉外裁字第4173号
2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钟百胜、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金仓利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福保赛格实业有限公司	兴银深深南流借字(2019)第0013B、0013C、0013D、0013E、0013F、0013G、0013H、0013I、0013J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深深南授信(保证)字(2018)第0116A、0116B、0116C、0116D、0116H、0116I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深深南授信(抵押)字(2018)第0116E、0116F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9)深国仲涉外裁字第4173号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钟百胜、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金仓利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福保赛格实业有限公司	兴银深深南流借字(2019)第0013B、0013C、0013D、0013E、0013F、0013G、0013H、0013I、0013J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深深南授信(保证)字(2018)第0116A、0116B、0116C、0116D、0116H、0116I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深深南授信(抵押)字(2018)第0116E、0116F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9)深国仲涉外裁字第4173号
3	深圳市嘉捷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嘉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吴捷	兴银深深南流借字(2012)第003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深深南流借字(2012)第0031、0032、0033号《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兴银深深南授信(抵押)字(2012)第000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兴银深深南授信(保证)字(2012)第0008、0009、0010、0011、0012、001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深福法民二初字第7139、7140、7141、7142号《民事判决书》;
		深圳市嘉捷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吴捷	兴银深深南承兑字(2012)第0023号《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兴银深深南授信(保证)字(2011)第0012、001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深福法民二初字第8046号《民事判决书》;
4	深圳市嘉捷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吴捷	兴银深深南承兑字(2012)第0023号《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兴银深深南授信(保证)字(2011)第0012、001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深福法民二初字第8046号《民事判决书》;
		深圳市嘉捷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吴捷	兴银深深南承兑字(2012)第0023号《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兴银深深南授信(保证)字(2011)第0012、001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深福法民二初字第8046号《民事判决书》;
5	深圳雅图数字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莞潮雅图数字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谢敬、深圳市安曼特微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曼特微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雅图数字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雅图数字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兴银深深南流借字(2015)第0006、0618、0619、0620、0621、0622、0625、0626、0627、062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深深南授信(保证)字(2015)第0004、0005、0006、0007、0008、0009、0010、0011、0012、0013、0014、001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兴银深深南授信(保证)字(2015)第0001、0002、0003、0004、0005、0006、0007、0008、0009、0010、0011、0012、0013、0014、001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深深南授信(保证)字(2015)第0004、0005、0006、0007、0008、0009、0010、0011、0012、0013、0014、001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莞潮雅图数字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谢敬、深圳市安曼特微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曼特微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雅图数字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雅图数字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兴银深深南流借字(2015)第0006、0618、0619、0620、0621、0622、0625、0626、0627、062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深深南授信(保证)字(2015)第0004、0005、0006、0007、0008、0009、0010、0011、0012、0013、0014、001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兴银深深南授信(保证)字(2015)第0001、0002、0003、0004、0005、0006、0007、0008、0009、0010、0011、0012、0013、0014、001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深深南授信(保证)字(2015)第0004、0005、0006、0007、0008、0009、0010、0011、0012、0013、0014、001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